

# 國立政治大學 101學年度助學措施宣導講座

『你不可不知的助學服務』



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

Life Guidance &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Advising

# 各項助學措施

- 學雜費減免
- 弱勢助學計畫
- 急難慰助
- 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補助
- 本校助學工讀（含大學部與研究所）
- 生活助學金
- 獎助學金



# 學雜費減免



# 學雜費減免

## 受理對象

- ① 原住民學生
- ② 軍公教遺族子女
- ③ 身心障礙學生
- ④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⑤ 現役軍人子女
- ⑥ 低收入戶學生
- ⑦ 中低收入戶學生 ( 100學年度新增項目 )
- ⑧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
# 學雜費減免

減免標準（各學院減免金額不一）

- ①原住民學生：  
自20,057元至22,585元不等。
- ②恤滿軍公教遺族：  
自17,888元至19,224元不等。
- ③恤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：  
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雜費減免全額。  
自24,510元至28,430元不等。
- ④恤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：  
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雜費減免1/2。
- ⑤現役軍人子女：  
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3/10。

# 學雜費減免

## ⑥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

### ✓ 重度、極重度：

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。

### ✓ 中度：

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7/10。

### ✓ 輕度：

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4/10。

## ⑦低收入戶學生：

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。

## ⑧中低收入戶學生：

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3/10。

## ⑨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

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6/10。

## 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納入減免

-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，因此將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等學分費納入減免範圍。
- 對象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原住民學生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給予減免7/10。

# 學雜費減免

## 注意事項

- 1、受理對象不含延畢生（身障學生除外）。
- 2、擬申請就學貸款且符合減免身份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就減免後之餘額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- 3、研究生之減免標準係以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減免標準為依據。
- 4、因休退學、轉學等情事再行復學時，同一就學階段不得重複減免。



# 弱勢學生助學金



# 弱勢學生助學金

## 受理對象

本項助學金依「家庭成員年收入」分為五級，國立大學補助金額如下表：

家庭成員年收入		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萬以下	16,500
第二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12,500
第三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10,000
第四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7,500
第五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5,000

# 弱勢學生助學金

## 注意事項

- 1、受理對象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及延畢生。
- 2、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（養父母）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- 3、排富條款：家庭之前一年度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(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本金未逾新台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核)及擁有不動產價值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以上者，不符申請資格。
- 4、申請時間：今年10/15（一）～10/19（五）受理申請，將於下學期繳費單就補助金額扣除之。

# 急難慰助



# 急難慰助

## 補助對象

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遭遇以下急難事件，得提出濟助申請：

- 1、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死亡，且家境清寒者。
- 2、家庭遭遇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就讀者。
- 3、家境清寒，無力繳交學雜費者。

# 急難慰助

## 受理期限與補助金額

- 1、隨到隨辦，惟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2、學生因急難事故申請濟助者，學校依其實際狀況給予3,000元至50,000元不等之慰助。
- 3、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以家庭為單位，以一次為限。

# 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



# 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## 補助對象

- 1、非自願離職、失業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勞工，其子女就讀本校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2、不含各類在職專班、暑期學分班、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、各師資班及延畢生等。

## 申請期限及補助金額

- 1、申請期限：隨到隨辦，惟每次申請後須間隔六個月始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2、補助金額：大學部5,000元、研究所8,000元。



# 本校助學工讀



## 助學工讀

- **本校每年編列助學工讀預算**

大學部：約3600萬

研究生：約6300萬

- **時薪與時限**

大學部：103元/時，學期中時限50小時，暑假90小時。

碩士班：150元/時，每月時限皆為50小時。

- **工讀機會查詢**

除了可向所屬系所詢問工讀機會，請至學校首頁或iNCCU之校園公告，點選「徵才」，即可獲知最新單位徵才訊息。

## 助學工讀

### • 低收入戶工讀

實施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

時薪：200元/時，每月時限為40小時。

受理方式：每年12月，請帶低收入戶相關證明至生僑組辦理，並由本組審核後分發工讀單位。

# 生活助學金



# 生活助學金

## •申請資格：

- 1、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，前一學期平均達60分之本校本學部學生。
- 2、領取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原住民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助學金者不得申請。
- 3、25歲以上不得申請。

## •實施內容：

- 1、時薪：150元/時；每月時限40小時。
- 2、名額視每年預算調整，以公告為準。
- 3、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家庭所得較低者優先。

# 生活助學金

## •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- 1、今年年底公告名額與申請方式，明年一月開始受理申請。
- 2、檢附以下相關資料：
  - ※全戶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（必要）
  - ※身分證正反影本（必要）
  - ※中低收入戶證明（若有請檢附影本，無者免附）
- 3、攜帶以上資料後送至生僑組，審核後由本組分發單位。

# 獎助學金



## 獎助學金種類

- 校外獎學金計有：  
中央暨各縣市政府、同鄉會、基金會等獎學金，共計約400餘種，金額從4,000元至15萬元不等。
- 校內獎學金計有：  
陳宗熙先生等20餘種，另有薪傳學生助學金（由校友捐贈）、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等，協助清寒同學順利完成學業，每學期金額從2,000元至5萬元不等。



## 獎助學金申請提醒

- 1、同一學年已經由本校推薦或得獎金額達8,000元同學均不再重複推薦。
- 2、須由校方推薦之獎學金，請於校內收件截止日前準時繳交申請文件。
- 3、申請辦法上若蓋有逕自申請，則請逕自將申請文件寄至該獎學金基金會，學校不代寄。

# 獎助學金申請小秘訣

- 1、定時查看生僑組最新消息是否有獎學金公告。
- 2、獎學金在學期開學時總是特別多。
- 3、申請學期中公告之獎學金較易獲獎。
- 4、申請須繳交文件越多的獎學金通常獲獎金額高，獲獎機率大。
- 5、各縣市地方政府通常都有提供獎助學金，亦可關注各地方政府之網站訊息及圓夢助學網，以免錯失良機。

天助自助者，自助人恆助之



# 101學年度本校公告辦理之獎助學金日期

- 薪傳學生助學金 - 10月5日  
(限大學部申請)
- 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 - 10月26日  
(大學部、研究所均可申請)
-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 - 10月12日  
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)
- 校內各種獎學金 - 102年1月  
(清寒學生)



# 101學年度本校公告辦理之獎助學金日期

- 聖母永秀生命樂章獎學金 - 12月  
( 獎助勇於面對自己，突破心理受困情境學生 )
- 沈錡大使青年獎學金 - 12月  
( 獎助本校學生進行與新聞、外交相關之國外短期訪問研究 )
- 李恕愛女士小說創作獎 - 102年4月  
( 獎助單篇5,000字以上之小說創作 )
- 廖風德先生文藝創作獎學金 - 102年5月  
( 獎助小說、散文、劇本及新詩創作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)

## 獎助學金查詢方式

- 生僑組網頁：政大首頁→獎助學金查詢→獎助學金資訊
- 獎助學金系統：iNCCU愛政大→校務資訊系統→財務服務→獎助學金查詢
-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：圓夢助學網→獎助學金→各類獎助學金查詢→階段式查詢
- 學務處生僑組公告欄：行政大樓三樓學務處生僑組公告欄（紙本辦法公告）

## 獎助學金（外籍生）

- 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國外機構與本國機構提供國際學生、本國學生交換、外薦、留學等相關獎助學金。
- 國際合作事務處網址：政大首頁→行政組織→國際合作事務處→獎助學金

# Q & A

